

关于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# 法 律 意 见 书

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

地址：中国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25 层(邮政编码：350003)

电话：(0591) 88068018 传真：(0591) 88068008 电子信箱：zenith@zenithlawyer.com

**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**  
**关于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**

闽理所非字[2014]第 096 号

**致：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**

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委托，指派刘超律师和郝卿律师出席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证监发[2006]21 号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具法律意见。

本所律师声明事项：

1、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2、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会议资料以及其他相关材料（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、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公告、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、公司章程等）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。

3、对于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居民身份证、营业执照、授权委托书、股票账户卡等资料，其真实性、有效性应当由出席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自行负责，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（或名称）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（或名称）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。

4、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要求，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本次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。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发表意见。

5、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会议决议一并公告。

基于上述声明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第五条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7 日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决议，并于 2014 年 3 月 8 日分别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公告。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进行。本次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上午在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前路 30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，由公司董事长许建成先生主持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 二、本次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。

2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）共 4，代表股份 240,024,90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7.78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所律师认为，上述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。

## 三、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《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；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 人，代表股份 240,024,90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，副本若干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特此致书！